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羿斐
電話：7531422
電子信箱：a10027521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69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職系分類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6981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(以下簡稱一覽表)修正施行，部分職系調任規定業予放寬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申請採計提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2月6日部銓一字第10948968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，部分職系調任規定業予放寬，爰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係因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，始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提敘規定者，得檢證送銓敘部申請採計提敘。另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，各機關(學校)毋需辦理職系調整動態登記之現職人員(如附件職系分類表第1類、第2類及第6類重新檢討歸系後職系名稱未變更者)，應自109年1月16日起3個月內申請提敘俸級；需辦理職系調整動態登記之現職人員(如附件職系分類表第3類至第5類、第6類重新檢討歸系後職系名稱變

電子文
文騎

5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03



10900008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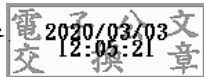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更者及第7類)，應自109年1月16日生效之動態登記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提敘俸級，始得溯自109年1月16日生效。逾限申請提敘俸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三、另銓敘部刻正研修「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（508案）作業系統」資訊程式中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暫勿進行系統操作，該系統細部作業程式完成後，將另行通函各機關（學校）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